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

舒敏

---

何美云

---

郑勇军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